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關連交易 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CL 及 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 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修訂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020,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BCL 由本公司、SCL 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 51.72%、45.98%及 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3 年 5 月 9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27 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資本化為本金額之任何金額）為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已(i)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獲動用本金總額約 48,1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490,600,000 港元）；及已(ii)於本公告日期獲悉數動用。

於 2024 年 10 月 3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BCL 及 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 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修訂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020,000,000 港元）。

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 日

訂約方：

- (i) BCL 及 BCFC，作為借款方；
- (ii) BCL、BCFC 及 BCWFC，作為擔保方；
- (iii) SCL，作為原貸款方；及
- (iv) 代理人作為代理方及擔保代理人作為擔保代理方。

修訂內容：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營運貸款協議將予以修訂，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020,000,000 港元）。

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3 日

除經修訂契據、確認契據、補充公司押記或（視情況而定）補充 BCL 押記之條款變更或補充者外，營運貸款協議、其他現有財務文件、託管協議、公司貸款協議及未承諾融資之函件各自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公司押記

本公司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補充公司押記，據此，本公司已(i)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押記所設立之任何擔保均可提供擔保；及(ii)就相同資產重新設立擔保作為根據公司押記所設立之擔保，以於各情況下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任何債務人根據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擔保，惟就向本公司追索而言受該等文件指定之若干限制規限。

補充 BCL 押記

BCL 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補充 BCL 押記，據此，BCL 已(i)確認 BCL 根據 BCL 押記所設立之任何擔保均可提供擔保；及(ii)就相同資產重新設立擔保作為根據 BCL 押記所設立之擔保，以於各情況下作為支付、解除及履行任何債務人根據財務文件應付、結欠或應計予任何獲擔保方之所有當前及未來款項、責任或負債之擔保。

確認契據

BCL、BCFC、BCWFC、本公司、SCL、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已於生效日期訂立確認契據，據此，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就修訂契據修訂託管協議及未承諾融資之函件，以提述經不時修訂、約務更替、補充、延長或重述之營運貸款協議。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本公司、SCL、BCL 及 BCFC 已於生效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其主要目的是就修訂契據、補充公司押記及補充 BCL 押記作出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BCL

BCL 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SCL 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 51.72%、45.98%及 2.30%權益。BCL 主要從事 BCFC 之營運及管理。

BCFC

BCFC 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 BCL 之全資附屬公司。BCFC 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BCWFC

BCWFC 是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 BCFC 之全資附屬公司。BCWFC 主要從事於英國經營一家職業足球球會。

SCL

SCL 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CL 由 Knighthead Annuity & Life Assurance Company (「KHAL」，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擁有約 64%權益及 Knighthead Master Fund, L.P. (「KMF」，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組成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約 25%權益。KHAL 及 KMF 各自由 Knighthead Capital Management, LLC (「Knighthead Capital」，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 管理及／或給予建議。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 SCL 確認，於本公告日期，SCL 由超過 40 名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最終實益擁有，概無個人投資者於 SCL 最終實益擁有 10%或以上權益。SCL 已告知本公司，Knighthead Capital 之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 Thomas A. Wagner 之所以於 SCL 持有之最終實益權益相較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有關球場冠名權協議之公告中所載權益減少，原因是 SCL 及 KHAL 之投資者增加募集資金。SCL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

代理人（同時亦為擔保代理人）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代理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代理人由 Thomas A. Wagner 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 40.38% 權益、以及 Ara D. Cohen 及其控制之實體最終實益擁有約 40.38% 權益。Cohen 先生為 Knighthead Capital 之另一共同創辦人及共同管理成員。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Petershill Partner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PHLL）持有代理人約 19.24% 股份。代理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按揭貸款及其他債務工具服務，以及代其他方持有擔保及其他權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之營運貸款協議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將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由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0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1,020,000,000 港元）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 SCL 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獲得外部第三方融資的可行性。SCL 將按與現有營運貸款融資相同的條款（包括利率）增加本金總額為 50,000,000 英鎊的營運貸款融資。除補充公司押記及補充 BCL 押記已就現有營運貸款融資重新設立擔保外，本集團毋須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82,800,000 港元，較去年虧損約 25,700,000 港元增加約 612.4%。儘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足球球會分部錄得收益約 239,8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8.5%，但亦錄得分部虧損約 283,300,000 港元。繼以第 22 位完成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 2023/24 賽季後，球會在 2024/25 賽季降級至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由於球會降級，本集團預計球會 2024/25 賽季的收益將會減少。為確保重返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球會已投入大量資金以重建球隊。於 2024/25 賽季前，亦有投資修繕球場的基礎設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BCL 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股東提供的資金（包括 SCL 根據營運貸款融資之本金總額 50,0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510,000,000 港元））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營運貸款融資（不包括根據營運貸款協議之條款而資本化為本金額之任何金額）已(i)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獲動用本金總額約 48,100,000 英鎊（相等於約 490,600,000 港元）；及已(ii)於本公告日期獲悉數動用。因此，BCL 集團需尋求額外的外部資金為其營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在計及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以及當前市況後，本公司考慮了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非股權相關債務融資方法及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以滿足 BCL 及 BCFC 營運之財務需求。本公司認為，單純與外部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與獲得 SCL 作為 BCL 股東提供債務融資資金之方法相比較為不合適，原因是此方法將令到本集團須額外承擔向外部金融機構支付利息之責任。與由一名現有股東提供之債務融資資金相比，向外部金融機構貸款亦將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公司將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外部貸款，並可能需要本公司為該等外部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有關股權相關融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認為，為了確保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最終集資規模，可能須與潛在投資者及／或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並可能產生額外多項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未必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BCL 由本公司、SCL 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約 51.72%、45.98%及 2.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CL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根據上市規則，SCL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或「擔保代理人」	指	KHR Servicing, LLC，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一節
「BCFC」或「球會」	指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FC」一節
「BCL」	指	Birmingham City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L」一節
「BCL 押記」	指	BCL 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BCL 集團」	指	BCL 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BCWFC」	指	Birmingham City Women Football Club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BCWFC」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公司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BCL 與 BCFC 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貸款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確認契據」	指	BCL、BCFC、BCWFC、本公司、SCL、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確認契據
「修訂契據」	指	BCL 及 BCFC（均作為借款方）與 SCL（作為原貸款方）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 日之有關營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2024 年 10 月 3 日，根據修訂契據修訂營運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英足聯」	指	英格蘭足球聯賽，目前分別名為「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及「英格蘭足球甲級聯賽」的英格蘭職業足球第二及第三級別聯賽的全國管治機構及不時的繼任機構或替代機構
「託管協議」	指	SCL、代理人、BCL、BCFC 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託管協議
「財務文件」	指	營運貸款協議（經修訂契據予以修訂）及於當中提述之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契據、公司押記、補充公司押記、BCL 押記、補充 BCL 押記及從屬契據）之統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債務人」	指	BCL、BCFC 及 BCWFC
「營運貸款協議」	指	SCL（作為原貸款方）與 BCL 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營運貸款協議
「營運貸款融資」	指	營運貸款協議下之貸款方根據營運貸款協議向 BCL 或 BCFC（視情況而定）提供之貸款融資
「SCL」	指	Shelby Companies Limited，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之資料—SCL」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SCL、BCL 及 BCFC 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有關 BCL 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SCL、BCL 及 BCFC 於生效日期訂立之有關股東協議之修訂契據
「從屬契據」	指	BCL 及 BCFC (均作為借款方)、本公司及 SCL (均作為後償債權方)、代理人與擔保代理人等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從屬契據
「補充 BCL 押記」	指	BCL 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有關 BCL 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補充公司押記」	指	本公司與擔保代理人於生效日期訂立之有關公司押記之補充股份押記及擔保契據
「球場」	指	位於英國 St. Andrew's @ Knighthead Park, Cattell Road, Birmingham, B9 4NH 之土地及建築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未承諾融資之函件」	指	BCL、本公司與 SCL 之間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3 日之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於該函件指定期間可借予 BCL 款項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 年 10 月 3 日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 1.0 英鎊兌 10.2 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